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子榮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星尚實業有限公司間107年度勞訴字第71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4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上訴狀未載明應如何廢棄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惟其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627元（請求給付總額237,718元－勝訴金額27,09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其中請求違法扣薪1,1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即750元，故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,730元（3,480元－750元＝2,73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勞工法庭 法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智嫻